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贤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菊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95,221,381.06	26,732,500,713.81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7,240,259.11	5,028,824,912.17	1.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2,777,256.59	-4.53%	22,199,450,753.71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41,972.13	-238.48%	9,799,799.98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633,412.87	-263.31%	-5,819,169.24	-1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57,947,124.22	-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0%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0%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27%	0.19%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3,53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48,04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1,03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2,15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5,04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1,611.04	
合计	15,618,969.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32%	807,820,230	0	质押	268,51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9,215,903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5,276,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自然人	0.92%	10,727,455	0		
乔楠	境内自然人	0.61%	7,114,500	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5,564,000	0		
曹伟娟	境内自然人	0.42%	4,948,030	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098,226	0		
方贤水	其他	0.30%	3,500,000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170,6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07,820,230	人民币普通股	807,820,2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15,903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90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6,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27,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27,455
乔楠	7,1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4,50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5,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4,000
曹伟娟	4,948,030	人民币普通股	4,948,03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226	人民币普通股	4,098,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0,647	人民币普通股	3,170,647
车吉悦	2,8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曹伟娟与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增加11,70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1,165,287,626股。

2、2014年5月19日,恒逸集团实施业绩承诺履行方案之后,仍有7,209股应赠送股份保留恒逸集团的股东账户中。因此,截止报告期末,恒逸集团实际持股数量为807,813,021股,持股比例为69.3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2,066	314,273	-102,207	-33%	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33%,主要系公司加大现款支付比例和偿还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	240	900	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900万元,系报告期末公司PTA期货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237,445	373,794	-136,350	-36%	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36%,系公司票据贴现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90	1,064	1,126	106%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160%,系应收补贴款增加;
存货	208,501	148,154	60,347	41%	存货比期初增长41%,主要系公司产品及原料库存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7,784	52,849	34,935	66%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6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新增向海南逸盛发放委托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160	-38,160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系对浙商银行持股比例增加,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05,701	259,712	145,989	56%	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56%,主要系完成对浙商银行增资;
在建工程	81,643	58,386	23,257	40%	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40%,主要系公司新增技改项目支出;
工程物资	234	10	224	2165%	工程物资比期初增加22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技改项目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	526	-313	-59%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59%,系预付工程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6	1,292	-456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期初下降35%,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浮动亏损相比年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492	3,646	-1,153	-32%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32%,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工资于本期发放;
其他应付款	106,702	11,210	95,492	852%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9.55亿元,主要系向恒逸集团临时拆借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60	21,843	26,517	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121%,系本期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83,071	121,105	-38,034	-31%	长期借款比期初下降31%,系本期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资本公积	9,157	4,067	5,090	125%	资本公积比期初增长125%,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7,196	4,594	2,602	57%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长57%,主要系报告期汇率波动较大造成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3	1,915	2,588	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35%,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70,459	41,343	29,117	70%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70%,主要系报告期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未实现汇兑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	-629	882	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88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PTA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513	-5,272	19,785	375%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8亿元,主要系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385	209	176	84%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6万元,主要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费用;
所得税费用	146	2,908	-2,762	-9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95%,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
营业利润	-3,903	3,501	-7,404	-212%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40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未实现汇兑损失,财务费用增加,减少公司利润。
利润总额	415	6,994	-6,580	-94%	
净利润	269	4,086	-3,817	-9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取得以下进展:

(1)2015年8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201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 号)。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高管的股权激励方案,具体进展如下:

(1)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1)201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进展公告",浙商银行增资扩股计划完成,公司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本528,069,283股,持股比例由之前的2.09%上升至3.64%。

(2)2015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恒逸高新受让恒逸集团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 220,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28 元,转让总价款为 721,600,00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浙商银行748,069,283股,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5.1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无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公司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情况变动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5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保证恒逸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承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不会增加恒逸石化或相关下属子公司现实或潜在的税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石化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被要求补交税款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则重组方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等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恒逸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持有的恒逸石化股票	2015年07月13日	6个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00	--	20,000		-35,268	增长	128%	--	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	0.17		-0.310	增长	128%	--	156%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5年4季度,随着原油价格企稳和下游需求回暖的有利推动,公司PTA及聚酯纤维产品供需改善,产销两旺,产品毛利率回升,以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有效发挥,预计公司2015全年扭亏为盈。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总股本于2015年9月份新增11,700,0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针对恒逸集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于2015年11月份新增140,845,070股。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对2015年预计的基本每股收益采取加权平均进行计算为0.09元/股至0.17元/股。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恒逸聚酯	控股子公司	否	PTA期货	314	2014年12月03日	2015年12月31日	314		8	0.00%	-17
浙江逸盛	控股子公司	否	PTA期货	0	2015年02月27日	2015年09月16日	0		0	0.00%	-1,408
宁波恒逸实业	控股子公司	否	PTA期货	0	2015年03月07日	2016年01月18日	0		1,132	0.16%	258
恒逸有限	控股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	106,367	2014年03月05日	2016年08月15日	106,367		53,438	7.44%	476
恒逸聚合物	控股子公司	否	远期外汇合约	0	2015年04月24日	2016年04月22日	0		716	0.10%	-21
合计				106,681	--	--	106,681		55,294	7.70%	-71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8日、2015年1月1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18日、2015年1月27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鉴开展衍生品投资面临的风险:1、市场风险:在行情变动急剧时,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锁定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造成损失。2、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交易在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未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远期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目的在于规避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管理。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其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实际盈亏和浮动盈亏累计-712万元。公司对衍生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远期外汇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期货的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认为公司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招商证券	1、目前的行业情况2、文莱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人才储备情况3、"互联网+"如何与公司主业结合情况4、对集团10亿元定增的进展情况"
2015年08月06日	通讯方式		机构	中信证券、博时基金、元昊投资、北京星石投资等	1、股权激励方案情况2、2015半年度报告情况3、目前的行业产能投放情况4、行业开工率与下游库存情况5、公司PMB石油化工项目的定位6、PMB石油化工项目的人员储备情况7、PMB石油化工项目净利润情况
2015年08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川财证券、中再资产、东北证券、沃胜资产	1、2015半年度报告情况2、目前的行业情况3、公司PMB石油化工项目的情况4、"互联网+"工作的推进情况
2015年09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朱亚伟	1、公司环保方面的措施2、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情况3、公司对股价方面的考虑4、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情况5、远东石化的破产对公司的影响和启示6、公司在文莱的px项目情况7、公司财务费用方面的情况8、公司的开工率和职工人数情况9、公司是否有碳纤维项目
2015年09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	1、目前的行业情况2、公司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情况3、公司已内酰胺项目有无扩产的计划4、公司针对控股股东的10 亿元定增项目进展情况5、浙商银行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情况6、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新老交替的考虑7、"互联网+"工作的推进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5-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连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连财,男,1967 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20多年石油化工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5-077)。

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15:00--2015年11月4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具体配置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和2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2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11月3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资源具体配置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议案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一《关于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201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5